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Green

SUN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配售
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Callaway已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申銀，按每股股份10.1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不超過5,900,000股現有普通股，而 Callaway已同意按每股股份10.17港元之價格認購不超過5,900,000股新股份。

5,9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股股份之7.38%及本公司經認購5,90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7%。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收購天寶礦業公司75%間接股權之按金，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該非常重大收購未能繼續進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用作日後收購採礦資產之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Callaway於本公司擁有約43.63%股權。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緊隨認購完成後，Callaway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減至約36.25%及約40.63%。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另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Callaway Group Limited（「Callaway」）已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按每股股份（「股份」）10.1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不超過5,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而Callaway將按每股股份10.17港元之價格認購不超過5,9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配售及認購之詳情如下：

A. 配售5,900,000股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賣方：

Callaway，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代理：

申銀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申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申銀將按盡力基準向六名或以上承配人配售不超過5,9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六名或以上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將為獨立於Callaway且並非與其

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ii)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v)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17港元。此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日」）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6港元折讓約14.97%；
- (i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日期前之最後十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7港元折讓約9.73%；及
- (ii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07港元溢價約26.02%。

權利

配售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股份

5,9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股股份之7.38%。

配售完成

在於配售完成當時或之前本公司或Callaway之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並無遭違反之情況下，配售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B. 認購5,9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人：

Callaway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5,9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38%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8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17港元。根據本公司之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之基準，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為9.83港元。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及認購有關之成本及開支。有關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16,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用作收購天寶礦業公司75%間接股權之按金，而餘額將用作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該非常重大收購未能繼續進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用作日後收購採礦資產之用途。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配售完成；及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授予Callaway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發行認購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認購即將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Callaway及本公司均不得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或Callaway及本公司為使該協議不致被不合理撤銷或延誤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認購條件未能達成，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即簽訂配售協議起計十四日內）尚未向Callaway發行認購股份，則本公司及Callaway可在遵守一切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關連交易）的情況下，選擇將認購完成日期押後至本公司與Callaway協定的較後日期。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6條規定，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C. 配售及認購之影響

本公司因配售及認購（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買新股份以及除配售股份外，Callaway概無出售或購買股份）引起，以及於對礦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公佈」））之收購如公佈之披露完成後的股權變化如下：

股東名稱	配售前		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配售及認購 完成後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 (定義見下文) 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後但在(定義見 下文)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及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5.5港元 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下文)而 發行兌換股份後(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allaway Group Limited及 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 (附註1)	34,905,059	43.63%	29,005,059	36.25%	34,905,059	40.63%	34,905,059	33.21%	34,905,059	14.38%
日喜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	-	-	-	-	-	19,200,000	18.27%	156,818,181	64.61%
承配人	-	-	5,900,000	7.38%	5,900,000	6.87%	5,900,000	5.61%	5,900,000	2.43%
公眾	45,094,941	56.37%	45,094,941	56.37%	45,094,941	52.50%	45,094,941	42.91%	45,094,941	18.58%
總計	<u>80,000,000</u>	<u>100%</u>	<u>80,000,000</u>	<u>100%</u>	<u>85,900,000</u>	<u>100%</u>	<u>105,100,000</u>	<u>100%</u>	<u>242,718,181</u>	<u>100%</u>

附註：

1. 董事卓澤凡先生及Callawa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持有Callawa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卓澤凡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擁有34,905,059股股份之權益。
2. 梅偉先生，日喜國際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持有日喜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3. 股權結構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呈列，僅作為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惟(i)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兌換權利而具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

「代價股份」指本公司將向日喜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股份5.5港元發行之19,2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非常重大收購之部分代價。

「兌換股份」指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兌換權利時即將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向日喜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56,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非常重大收購之部分代價。

D.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富萬稼品牌肥料。正如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和日喜國際有限公司、Master Fame Group Limited、梅偉先生訂立有關收購直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非常重大收購」）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直上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天寶礦業公司（定義見公佈）的75%股權，而天寶礦業公司主要在礦場（定義見公佈）從事採礦及礦物資源（定義見公佈）加工。鑒於目前市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融資收購礦場創造良好機遇，並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倘非常重大收購未能繼續進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用作日後收購採礦資產之用途。

就非常重大收購之過程而言，本公司正在對目標集團（定義見公佈）的經營、法律及財務事項進行盡職審查。非常重大收購仍須待載有非常重大收購更多詳情之通函刊發後，經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完成。因此，非常重大收購可能或不能繼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製訂，按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F.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另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市，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卓澤凡先生及解益平女士兩名執行董事，以及趙守國先生、梁耀榮先生及吳騰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